

合同编号:

神木市锦界人民政府锦界镇黄土庙村通村道路

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榆林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锦界镇黄土庙村通村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锦界镇

（3）工程类型：道路工程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工程

（6）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

（7）合同工期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714200.00元人民币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相应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榆林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85523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2600600104001445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榆林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锦界镇黄土庙村通村道路工程(工程名称),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路灯, 质保期一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____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____/____年
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年;
- 5、其他约定: 质保期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2025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2025 年 5 月 22 日